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交通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報 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實施 日期 (報表資 料時間)
		V	2522-14-01-3	臺東縣臺東市停車位概況—都市計畫區內路外	季報	報表格式: 1.修正編報期限為「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」。 2.修正填表說明「...1 份送主計室,1 份自存,1 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」為「...1 份送主計室,1 份自存,1 份送臺東縣政府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-交通事務科)」。 編製說明: 配合報表格式,「編送對象」文字修正。	113 年第 2 季,並溯及至 113 年第 1 季起
		V	2522-14-03-3	臺東縣臺東市停車位概況—都市計畫區外路外	季報	報表格式: 1.修正編報期限為「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」。 2.修正填表說明「...1 份送主計室,1 份自存,1 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」為「...1 份送主計室,1 份自存,1 份送臺東縣政府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-交通事務科)」。 編製說明: 配合報表格式,「編送對象」文字修正。	113 年第 2 季,並溯及至 113 年第 1 季起
		V	2522-14-04-3	臺東縣臺東市停車位概況—路邊停車位	季報	報表格式: 1.修正編報期限為「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」。 2.修正填表說明「...1 份送主計室,1 份自存,1 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」為「...1 份送主計室,1 份自存,1 份送臺東縣政府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-交通事務科)」。 3.增加「都市計畫區內」及「都市計畫區外」統計科目,在由其分細項「合計」「收費」「不收費」。 編製說明: 1.配合報表格式,「編送對象」文字修正。 2.修正五、統計項目定義「(二)收費」為「(四)收費」,「(三)不收費」為「(五)不收費」 3.五、統計項目定義增加「(二)都市計畫區內:依都市法...」、「(三)都市計畫區外:依都市法...」。	113 年第 2 季,並溯及至 113 年第 1 季起
		V	2522-14-05-3	臺東縣臺東市停車位概況—區內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	季報	報表格式: 1.修正編報期限為「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」。 2.修正填表說明「...1 份送主計室,1 份自存,1 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」為「...1 份送主計室,1 份自存,1 份送臺東縣政府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-交通事務科)」。 編製說明: 配合報表格式,「編送對象」文字修正。	113 年第 2 季,並溯及至 113 年第 1 季起

		V	2522-14-06-3	臺東縣臺東市停車位概況一區外 路外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	季報	報表格式： 1.修正編報期限為「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」。 2.修正填表說明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」為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-交通事務科)」。 編製說明： 配合報表格式，「編送對象」文字修正。	113 年第 2 季，並 溯及至 113 年第 1 季起
		V	2522-14-07-3	臺東縣臺東市停車位概況一路邊 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	季報	報表格式： 1.修正編報期限為「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」。 2.修正填表說明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」為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-交通事務科)」。 編製說明： 配合報表格式，「編送對象」文字修正。	113 年第 2 季，並 溯及至 113 年第 1 季起
		V	2522-14-08-3	臺東縣臺東市停車位概況一區內 路外電動車專用 停車位	季報	報表格式： 1.修正編報期限為「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」。 2.修正填表說明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」為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-交通事務科)」。 編製說明： 配合報表格式，「編送對象」文字修正。	113 年第 2 季，並 溯及至 113 年第 1 季起
		V	2522-14-09-3	臺東縣臺東市停車位概況一區外 路外電動車專用 停車位	季報	報表格式： 1.修正編報期限為「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」。 2.修正填表說明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」為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-交通事務科)」。 編製說明： 配合報表格式，「編送對象」文字修正。	113 年第 2 季，並 溯及至 113 年第 1 季起
		V	2522-14-10-3	臺東縣臺東市停車位概況一路邊 電動車專用停車 位	季報	報表格式： 1.修正編報期限為「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編送」。 2.修正填表說明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」為「...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臺東縣政府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-交通事務科)」。 編製說明： 配合報表格式，「編送對象」文字修正。	113 年第 2 季，並 溯及至 113 年第 1 季起